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707破45号之三

申请人：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曹一川。

2025年3月14日，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务人的全体债权人表决，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数额均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符合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本院予以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由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武 菲

法律条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